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9〕2726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2020年绿色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20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2020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担保方信用等级：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7年
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还方式：按年付息，在存续期的第3至7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

评级时间：2019年9月11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企业信用评级方法	V3.0.201907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1907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评级观点：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常州市及新北区经济稳定发展，公司业务专营性优势明显，持续在资产划拨、资本金注入、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2017年，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公司”）划入公司后，公司资产和权益规模大幅增长，新增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同时，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资产质量较差、对外融资需求较大、盈利能力弱等因素给其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建设推进，新北区人民政府陆续进行项目回购，经营性自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担保”）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江苏再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担保有效提高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

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有助于降低公司的集中偿付压力。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 近年来，常州市及新北区经济稳定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作为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专营性优势明显，近年来持续在资产划拨、资本金注入、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常州新港划入公司后，公司资产规模和权益规模大幅增长，新增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整体债务负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评级结果	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营风险	B	经营环境	2
		基础素质	1
		企业管理	3
		经营分析	3
财务风险	F2	资产质量	5
		资本结构	3
		盈利能力	5
		现金流量	1
		偿债能力	2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			--

注：经营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黄海伦 王中天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担有所下降。

- 江苏再担保对本期债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高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还条款，有效降低了债券本金集中偿付压力。

关注

- 公司资产中应收类款项和存货占比大，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较差。
-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弱，期间费用对公司利润侵蚀严重，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大。
-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剩余投资规模有限，业务持续性有待关注。
- 公司加大了对自持项目的投入，该方面存在一定的外部融资需求，自持项目未来盈利情况有待关注。

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口径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现金类资产(亿元)	22.31	50.22	36.23
资产总额(亿元)	51.82	227.60	236.7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68	110.96	122.31
短期债务(亿元)	17.72	27.54	22.23
长期债务(亿元)	3.55	77.61	80.99
全部债务(亿元)	21.28	105.15	103.22
营业收入(亿元)	9.82	9.01	26.42
利润总额(亿元)	0.02	0.22	1.61
EBITDA(亿元)	1.30	2.34	5.70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20.45	-8.04	-10.25
营业利润率(%)	1.68	4.53	5.12
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1	1.10
资产负债率(%)	77.47	51.25	48.33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4.57	48.66	45.77
流动比率(%)	132.28	484.43	602.9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56.22	-21.89	-33.36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1.26	1.82	1.5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04	1.05	1.24
全部债务/EBITDA(倍)	16.43	44.85	18.12
公司本部(母公司)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资产总额(亿元)	35.09	42.06	53.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9.94	29.89	39.65
全部债务(亿元)	0.01	1.40	1.90
营业收入(亿元)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亿元)	-0.04	-0.05	-0.24
资产负债率(%)	71.67	28.94	26.5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0.06	4.49	4.58
流动比率(%)	95.13	92.28	77.97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7.32	-13.04	15.28

评级历史:

债项简称	债项级别	主体级别	评级展望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	--	--	--	--	--	--	--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后续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020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一、企业概况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滨开投”或“公司”）是于2014年12月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亿元，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2015年3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增资5.00亿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截至2018年底，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亿元，常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经济开发区的投资及管理；土地综合整治；新镇区建设；安置房建设；旧城镇和旧厂房改造；区、镇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园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底，公司本部内设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工程部和运营部5个职能部门；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5家。

截至2018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36.72亿元，所有者权益122.31亿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2亿元，利润总额1.61亿元。

公司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春江中央花苑20-302室；法定代表人：张静。

二、本期债券及募投项目概况

1. 本期债券概况

公司计划发行2020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金额不超过5.00亿元，期限7年，采用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00亿元，其中2.50亿元拟用于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2.50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如下表所示。

表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项目	3.22	2.50	77.54
补充营运资金	--	2.50	--
合计	3.22	5.00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系由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常州”）向西夏墅长距离输送蒸汽的热力管道，沿途向用热单位接出支管。项目建设单位系常州滨开投全资二级子公司常州滨江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额32240.39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筹措自有资金7240.39万元，占总投资22.46%；拟发行本期债券25000.00万元，占总投资77.54%。

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文件，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表 2 募投项目主要审批文件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及字号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19)73号)
常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关于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有关情况的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常州滨江供热管网有限公司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127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常州滨江供热管网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接管路径方案的审查意见(常新行审管线(2019)049号)
常州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关于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项目岩土勘察报告及施工图专家审查的批复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整理

项目进度情况

根据《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年,预计2019年10月开工建设,截至2018年底尚未开工建设。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

根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财务评价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可实现收入27.88亿元(详见正文第九部分)。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38%,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87%,均大于基准收益率5.0%,税后财务净现值5320.47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8.28年(含建设期1年)。

募投项目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将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并实现对终端热用户的统一售价,将现有分散热网资源整合统一,进一步推进区域热力市场整合,促进新北区供热协调发展,有利于长江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目标的实现。

三、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8年,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部分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趋紧,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带来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复苏进程整体有所放缓,区域分化更加明显。在日益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我国经济增长面临的下行压力有所加大。2018年,

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经济运行仍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继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90.0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6.6%,较2017年小幅回落0.2个百分点,实现了6.5%左右的预期目标,增速连续16个季度运行在6.4%~7.0%区间,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和韧性明显增强;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持续引领全国,区域经济发展有所分化;物价水平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总体稳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与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涨幅均有回落;就业形势总体良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有回落,居民消费平稳较快增长,进出口增幅放缓。

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减税降费和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为经济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2018年,我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8.3万亿元和22.1万亿元,收入同比增幅(6.2%)低于支出同比增幅(8.7%),财政赤字3.8万亿元,较2017年同期(3.1万亿元)继续增加。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财政支出对重点领域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持续增强;继续通过大规模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加强债务风险防范;进一步规范PPP模式发展,PPP项目落地率继续提高。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2018年,央行合理安排货币政策工具搭配和操作节奏,加强前瞻性预调微调,市场利率呈小幅波动下行走势;M1、M2增速有所回落;社会融资规模增速继续下降,其中,人民币贷款仍是主要融资方式,且占全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比重(81.4%)较2017年明显增加;人民币汇率有所回落,外汇储备规模小幅减少。

三大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均较上年有所回落,但整体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继续改善。2018年,我国农业生产形势较为稳定;工业生产运行总体平稳,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工业新动能发展显著加快，工业企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新动能发展壮大，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59.7%）较 2017 年（59.6%）略有上升，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有回落。2018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增速较 2017 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大幅下降影响。其中，民间投资（3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较 2017 年（6.0%）有所增加，主要受益于 2018 年以来相关部门通过持续减税降费、简化行政许可与提高审批服务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措施，并不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使民间投资活力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具体来看，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增速较 2017 年（7.0%）加快 2.5 个百分点，全年呈现平稳走势；受金融强监管、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不断强化的影响，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增速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15.2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增速（9.5%）持续提高，主要受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以及装备制造业投资的带动。

居民消费总量持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2018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增速较 2017 年回落 1.2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9%。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同比名义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增幅较 2017 年回落 0.82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生活日常类消费如日用品类、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消费仍保持较快增长；升级类消费品如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消费持续增长，汽车消费中中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销量

占比提高；旅游、文化、信息等服务类消费较快增长；网络销售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进出口增幅明显放缓，贸易顺差持续收窄。2018 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金融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及单边主义盛行，国内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不断凸显。2018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0.5 万亿元，同比增加 9.7%，增速较 2017 年下降 4.5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出口和进口总值分别为 16.4 万亿元和 14.1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7.1%和 12.9%，较 2017 年均有所下降。贸易顺差 2.3 万亿元，较 2017 年有所减少。从贸易方式来看，2018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57.8%）较 2017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从国别来看，2018 年，我国对前三大贸易伙伴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7.9%、5.7%和 11.2%，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 8.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持续释放，成为拉动我国外贸增长的新动力。从产品结构来看，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进口方面仍以能源、原材料为主。

2019 年一季度，受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和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能继续减弱，经济复苏压力加大。在此背景下，我国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加力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保证了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2019 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延续了近年来平稳增长的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21.3 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 6.4%，增速与上季度持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物价水平温和上涨；PPI、PIRM 企稳回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从三大产业来看，农业生产略有放缓；工业生产总体平稳，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有所回落；服务业增速也有所放缓，但仍是拉动 GDP 增长的主要力量。从三大需求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环比回升、同比有所回落。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环比和同比均有所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企稳回

升，但较上年同期仍明显回落；制造业投资增速环比明显下降，同比仍有所上升。居民消费环比有所回升，同比有所回落。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

展望 2019 年，国际贸易紧张局势或将继续升温、英国脱欧的不确定性增加、部分国家民族主义兴起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将进一步抑制世界经济复苏进程。在此背景下，我国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合理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消费稳定增长、促进外贸稳中提质为“稳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同时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点领域改革、培育壮大新动能、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 年我国经济运行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望持续企稳，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将有所加大，投资增速有望持续企稳回升；制造业中转型升级产业、高新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投资等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速，为制造业投资增长提供重要支撑，但受当前企业利润增速有所放缓、出口不确定性较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制造业投资仍有继续回落的可能；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以及 2019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的有所回温有利于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但房地产调控和房地产金融政策的基调没有发生变化，在“房住不炒”的定位下房地产投资增速将保持相对稳定。在一系列促消费以及个税改革政策的实施背景下，我国居民消费将持续扩容和升级，居民消费将保持平稳增长，但外部需求放缓及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会对国内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对居民消费的增长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抑制。外贸方面，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风险扰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外部需求或将持续弱化，出口增长受到制约，同时去产能、结构升级等也可能造成相关产品进口增速的下降，我国进出口增速仍大概率回落。总体来看，考虑到制造业投资增速以及进出口增速或将继续放缓，未来经济增速或将有所回落，预计 2019 年我国

GDP 增速在 6.3%左右。

四、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地方政府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者。本世纪初，在财政资金无法满足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以及将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一般称城投企业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应运而生。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从事政府指定或委托的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2008 年后，在宽松的平台融资环境及 4 万亿投资刺激下，城投企业快速增加，融资规模快速上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快速增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快速攀升。为了正确处理政府融资平台带来的潜在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201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如对融资平台及其债务进行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债券发行标准，对融资平台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等，以约束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的政府性债务规模的无序扩张。2014 年，《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

称“《43号文》”)颁布,城投企业的融资职能逐渐剥离,城投企业逐步开始规范转型。但是,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城投企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2) 行业政策

根据2014年《43号文》,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对2014年底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明确了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之后,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政府债务置换的方式使城投企业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分离,未被认定为政府债务的以及新增的城投债将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偿还。2015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不允许新增各类隐性债务;同时多次强调坚决剥离投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弱化城投企业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

2018年下半年以来,伴随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城投企业相关政策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和调整。2018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

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提出了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以及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等政策。2018年10月,国办发〔2018〕101号文件正式出台,要求合理保障融资平台公司正常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防范存量隐性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对必要的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避免出现工程烂尾。对存量隐性债务难以偿还的,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等。这些政策对金融机构支持基建项目融资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融资平台再融资和化解资金链断裂风险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改善了城投企业经营和融资环境。同时,国家也支持转型中的融资平台公司和转型后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实行市场化经营、自负盈亏,地方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8年以来与城投企业相关的主要政策见下表。

表3 2018年以来与城投企业相关的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8年2月	《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	城投企业应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评级机构应基于企业财务和项目信息等开展评级工作,不能将企业信用与地方信用挂钩
2018年3月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	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2018年9月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首次提出“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坚决防止‘大而不倒’,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
2018年10月	《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	提出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符合条件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相关支持力度。要求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停贷。允许融资平台债务展期或重组。对融资平台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9年2月	《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
2019年3月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8〕10号	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的PPP项目,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
2019 年 3 月	《2019 政府工作报告》	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继续发行一定数量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减轻地方利息负担。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妥善解决融资平台到期债务问题，不能搞“半拉子”工程
2019 年 5 月	《政府投资条例》	明确界定政府投资的定义和范围。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3）行业发展

在地方政府债务整肃和金融强监管的大背景下，城投企业政府融资职能剥离、与地方政府性债务分离使得城投企业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进一步弱化。2018 年以来，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城投企业逐渐暴露出一定风险，出现了一些信用风险事件。但随着 2018 年下半年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相关政策调整使得城投企业融资环境得到改善，城投企业信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缓和。

目前，中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城镇化发展面临东西部发展不平衡问题。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城镇化率为 59.58%，较 2017 年底提高 1.06 个百分点，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 80% 的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中国政府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将在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新型基建投资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城投企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仍有一定发展空间。

2. 区域经济

公司作为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常州滨开区”或“园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新北区内常州滨开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区域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常州市及新北区的经济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

近年来，常州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稳步增长。

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位于沪宁铁路干

线和沪宁高速公路的中段，与国际大都市上海和江苏省省会南京等距相望，有着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近年来常州市经济发展迅速。

表 4 2016—2018 年常州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773.9	6622.3	7050.3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605.1	3896.3	4188.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6058	49955	54000

数据来源：2016—2018 年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6—2018 年，常州市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三年分别为 5773.9 亿元、6622.3 亿元和 7050.3 亿元。其中 2018 年常州市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6.3 亿元，下降 1.0%；第二产业增加值 3263.3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3630.7 亿元，增长 8.1%。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 149275 元，按平均汇率折算达 22558 美元。全市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 2.2：46.3：51.5。

2016—2018 年，常州市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2018 年，常州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5%，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7.1%，服务业投资增长 7.8%。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增长 13.3%，快于工业投资 6.2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24.4%，其中住宅投资同比增长 35.7%。全年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1002.9 万平方米，增长 7.7%，其中住宅新开工 774.8 万平方米，增长 26.7%。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412.9 万平方米，下降 2.5%，其中住宅待售面积 104.6 万平方米，下降 9.7%。

近年来，常州市新北区经济不断增长，为

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常州市新北区，即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1999年始，行政级别为副厅级。常州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中共新北区人民政府，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其中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工业经济、外向型经济、城乡规划与建设、交通、财政税务、安全生产、土地开发与管理等。新北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事、机构编制、财政税务审计、劳动保障等。

2016—2018年，常州市新北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55亿元、1340亿元和1449亿元，2018年同比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6%；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其中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0%。

2018年，常州市新北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8%；其中工业投入同比增长7.8%，服务业投入同比增长7.6%。外商及港澳台企业投资力度加大，全年外商及港澳台企业实现投资额107.8亿元，同比增长43.9%，占固定资产投资额比重同比提高5.2个百分点，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全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额同比增长13.7%，增幅高于工业投入5.9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快速增长，全年完成投资98.7亿元，同比增长21.9%。

五、基础素质分析

1. 股权状况

截至2018年底，公司注册资本10.00亿元，常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2. 企业竞争力

公司作为常州滨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专营性优势明显。

2017年前，公司主要负责常州滨开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公司”）划入公司后，由于新港公司为常州滨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常州滨开区辖区范围内的土地整治与拆迁及绿化工程、管网线路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自此成为常州滨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常州滨开区具有专营性。

3. 人员素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丰富管理经验，员工综合素养较高，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截至2018年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人，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静女士，197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新北区园区开发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新北工业园区管委会财务处处长、财政分局副局长，常州滨开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2018年底，公司拥有在岗员工47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32人、中专和大专学历15人；按年龄划分，30岁以下9人、30~50岁36人、50岁以上2人。

4. 外部支持

近年来，常州市和新北区财政收入不断增长，财政实力较强；新北区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轻。

2016—2018年，常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断增长，分别为480.3亿元、518.8亿元和560.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分别占79.78%、83.15%和87.3%，占比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05.5亿元、551.7亿元和598.48亿元。财政自给率分别为95.01%、94.04%和93.62%，财政自给能力较好。

2016—2018年，新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02.58亿元、111.39亿元和120.87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85.47%、86.56%和88.6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42.49亿元、98.24亿元和83.60亿元；地方综

合财力分别为 182.86 亿元、247.97 亿元和 249.25 亿元。2018 年，新北区一般预算支出为 66 亿元，同比增长 7.97%。2018 年新北区财政自给率 183.14%，财政自给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底，新北区直接债务余额 61.22 亿元，间接债务余额 35.37 亿元，债务率由 2017 年底的 32.21% 下降至 31.65%，债务负担较轻。

公司作为常州滨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得到了新北区人民政府在资产划拨、资本金注入、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等方面有力的外部支持。

资产划拨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常新国资委办文〔2017〕21 号），2017 年 9 月，新北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无偿划入新港公司（2017 年底总资产规模 199.27 亿元）全部股权，公司资产和权益规模大幅增长。

资本金注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经多次增资和股权划转，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亿元。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常新财经〔2018〕21 号），2018 年 6 月，新北区人民政府向公司转移支付 10.00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加快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入“资本公积”。

债务置换

2015 年，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8500.00 万元；2018 年公司收到新北区人民政府债务化解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政府补贴

2016—2018 年，公司收到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4 亿元、1.75 亿元和 4.37 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科目。

5. 企业信用记录

公司无不良信贷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良好，未发现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机构信用代码：G1032041101848810S），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无已结清或未结清不良及关注类贷款记录，公司过往债务的履约情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未发现公司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管理分析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可满足现阶段发展需求。公司对现有章程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

公司不设股东会，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州市国资委”）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职权，同时授权新北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务。常州市国资委行使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等。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常州市国资委委派、1 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常州市国资委在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常州市国资委负责并向其汇报工作，执行常州市国资委的决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常州市国资委委派 3 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 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任。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常州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公司设总经理，由常州市国资委决定聘任或解聘，并由新北区人民政府决定其报酬事项。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2. 管理体制

目前公司内设财务部、审计部、运营部、综合管理部和工程部 5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在加强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以提高经济效益、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为宗旨。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成本清查等事项的规定。公司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对外投资方面，集团公司及控股企业对外投资需经常州新北区国资委批准后执行。集团公司及控股企业应制定本企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所属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要经法定程序集体讨论、科学决策，并报集团公司登记备案。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对外投资总量必须与其资产总量相适应，累计总规模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同时，为防止企业资产过度分散、管理链条过长，应严格控制集团内各个公司的对外投资。

融资管理方面，总体上以满足企业资金需要为宜，但要遵从集团的统筹安排，公司应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筹资，如：无偿、资助、无息或贴息贷款等；要做到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兼顾；权衡资本结构（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比重）对企业稳定性、再筹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要慎重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避免因到期不能偿债而陷入困境。

工程管理方面，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建筑规范施工，不能擅自更改图纸，若需修改需各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公司建立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自检合格、建设单位检查合格、质监部门检查合格。经发现不合格的项目，立即上报公司待其做出相应处理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以便误工、返工而造成损失。隐蔽工程须上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质监单位、建设单位检查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项目工程的总体进度要在满足质量、安全、环保及成本控制目标的前提下，依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通盘考虑、全面规划，有效控制。

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偿债能力。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由担保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尽职调查。公司在担保的职能部门完成尽职调查后，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担保意见。如担保可行，应提出担保申请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审议。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确认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的法律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贸易管理方面，公司贸易业务必须遵守《贸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贸易业务流程和资金运作流程，有效防范和管理贸易运作风险。公司在贸易业务流程中需遵守采购流程制度以及销售流程制度；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报告制度方面，需按时上报贸易完成额、持仓头寸日报、利润情况、贸易工作月报以及编写年度贸易操作计划与年度资金授信额度申请报告。

七、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增长，毛利率持续提升，业务呈现多元化布局，以商品贸易为主，兼营多种其他业务；2017年划入新港公司后，收入结构以及综合毛利率变化明显。

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82亿元、9.01亿元和26.42亿元。2017年新港公司并入后，公司新增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于

划入时间较晚、当年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很少。2018年，公司各经营板块均实现较好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3.23%，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和商品贸易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比明显提升，其他业务收入受转版权分销业务拓展实现快速增长。

2016—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1%、5.57%和5.59%。其中2017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系公司业务构成发生变化，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占比有所提升所致。

表5 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	--	--	6.31	0.01	10.47	44041.70	16.67	13.04
商品贸易	95834.40	97.62	-0.07	83690.14	92.88	1.51	186081.90	70.43	1.49
资产租赁	474.54	0.48	65.58	1198.01	1.33	32.71	3159.94	1.20	78.34
商品销售	--	--	--	138.03	0.15	15.87	3860.95	1.46	1.55
其他业务	1865.31	1.90	82.18	5072.21	5.63	65.98	27072.77	10.25	13.74
合计	98174.25	100.00	1.81	90104.69	100.00	5.57	264217.26	100.00	5.59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2. 业务经营分析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新港公司划入公司后，公司业务范围有所扩大。但考虑到新港公司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剩余投资规模有限，业务持续性有待关注。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新港公司承担，负责常州滨开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

2010年和2013年，新港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北区城建局”）先后签订两期《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议与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负责常州市新北区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建设，建设完工后由新北区人民政府授权新北区城建局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进行回购。自2011年开始，新北区城建局于每年年底根据与公司共同认定移交的项目支付给公司

项目回购款。据以前回购情况，项目回购金额为项目总成本加上一定的投资回报（一般不低于5%，具体根据项目实施难度进行调整），回购资金将根据财政资金安排随后到位。

2017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仅6.31万元，系新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时间较晚，可确认的收入很少所致，毛利率10.47%。2018年，该板块实现收入4.40亿元，毛利率13.04%。

截至2018年底，公司未结转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成本和土地整理开发成本（早年开发但尚未进行回购）尚余55.56亿元，计入“存货”科目，对未来该板块收入形成一定支撑。截至2018年底，公司主要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2.13亿元，已完成投资额24.41亿元，尚需投资7.72亿元，投资规模有限。

表 6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年)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19 年	2020 年
滨开区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长期	12000.00	11070.82	--	500.00
新阳科技 35KV 线路接入工程	2015.11-2019.03	3110.92	2326.92	--	-
产业提升一期、二期	2014.12-2020.12	200000.00	173966.37	--	1000.00
工业园区承载地块危房改造项目	2016.7-2020.12	106213.49	52070.72	5000.00	5000.00
零星工程	长期	--	4670.17	200.00	300.00
合计	--	321324.41	244105.00	5200.00	6800.00

资料来源: 公司提供

(2) 商品贸易业务

近三年,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变化较大, 主要系受常州新港划入影响; 该板块毛利率很低, 符合贸易企业特点。

目前, 常州滨开区已形成滨江化学工业园、国家环保产业园、常州智能电网产业园、临港物流产业园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五大专题产业园区。依托于园区内的企业, 公司近年来开拓了商品贸易业务, 主要由孙公司常州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常州新港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和翰威达贸易(常州) 有限公司负责, 包括货物的进出口、转口、内贸等, 主要经营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和笔记本电脑器材、电子配件等产品。公司合作企业包括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航信海外(香港) 有限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宁文化国际有限公司、苏宁体育国际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时, 采用货到付款或预付货款的方式; 与下游客户结算时基本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商品贸易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D/A 保付、进口押汇、TT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2016—2018 年, 公司实现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9.58 亿元、8.37 亿元和 18.61 亿元。2018 年商品贸易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新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时间较晚, 确认的收入很少所致。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很低, 分别为 -0.07%、1.51% 和 1.49%, 符合贸易企业特点。

(3) 资产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资产租赁业务主要为汽车、龙成钢材市场商铺、安置房商铺、蒸汽管网、环保和安全监控预警应急一体化系统租赁; 2017 年新增子公司新港公司厂房及管网租赁收入。2016—2018 年, 公司资产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0.05 亿元、0.12 亿元和 0.32 亿元。

其他业务方面,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转授权分销收入、服务费收入、保洁费收入等。2016—2018 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19 亿元、0.51 亿元和 2.71 亿元。其中 2017 年同比增长 0.32 亿元, 主要系新增保洁费收入(为道路保洁, 公司代收代付, 产生的利润很小) 所致。2018 年同比增长 2.20 亿元, 主要来自转授权分销收入 1.94 亿元。

3. 未来发展

未来公司将加快市场化转型进程, 为盘活资产、加强自身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自营项目的投入(预计未来短期产生的收入规模较小), 该方面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 未来自持项目盈利情况有待关注。

近年来, 公司加大自营项目投入。目前, 公司自营的在建项目共 6 个, 预计总投资 27.35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投资 10.21 亿元, 体现在“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科目, 未来三年预计尚需投资 8.71 亿元。公司自营的拟建项目为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 尚需投资 3.22 亿元。

滨江国际企业港项目总投资额约 10.00 亿

元，总用地面积为 20.0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4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设主要为创意设计研发车间 2 栋、标准化生产车间 21 栋、后勤综合楼 1 栋、办公综合楼 1 栋。截至 2019 年 3 月底，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出租率已过半，公司正在对接工业厂房产权分割事宜，为厂房出售做准备。项目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 14.21 亿元（包括销售收入 10.47 亿元和租赁收入 3.74 亿元）。

公司作为常州滨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

设主体，未来计划将自营项目进行部分出售或出租经营，盘活资产。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和管理经验，尽快实现自营项目销售和租赁收入。

未来公司将加快市场化转型进程，不断提高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并依托园区丰富的客户资源，提高租金收入比例并积极寻找有潜力的实业并购机会，通过对未上市企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增值。

表 7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在建自营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滨江国际企业港	2015.11-2019.11	100000.00	86700.00	13300.00	--	--
滨开区生态环保提升工程	长期	96000.00	5731.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孝都幼儿园	2017.07-2019.11	4400.00	871.13	3528.87	--	--
滨江文化广场	2020.03-2021.09	8000.00	1082.94	2000.00	3000.00	1917.06
滨江金融商务中心	2020.03-2021.09	18000.00	2268.47	2500.00	8500.00	4731.53
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	2018.7-2020.7	47050.00	5437.54	15000.00	26612.46	--
合计	--	273450.00	102091.08	38328.87	40112.46	8648.59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八、财务分析

1. 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了 2016—2018 年合并财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

2016 年，公司新设 1 家子公司兰州交大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转让 1 家子公司常州滨江安居置业有限公司；2017 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兰州交大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新北区人民政府划入新港公司，其中新港公司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大。2018 年，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港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总体看，公司近三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规模变化较大，对财务数据可比性造成较大影响。

2. 资产质量

新港公司划入公司后，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应收类款项和存货占比大，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较差。

2016—2018 年，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13.74%，主要系 2017 年政府划入新港公司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36.72 亿元，同比增长 4.01%。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表8 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31	43.05	50.22	22.07	36.02	15.22
其他应收款	17.27	33.33	63.18	27.76	85.57	36.15
存货	1.63	3.15	56.96	25.03	55.56	23.47
流动资产	48.12	92.86	177.98	78.20	185.26	78.26
投资性房地产	2.30	4.44	9.04	3.97	9.09	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30.06	13.21	31.24	13.20
非流动资产	3.69	7.12	49.62	21.80	51.46	21.74
资产总额	51.82	100.00	227.60	100.00	236.72	100.00

资料来源: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流动资产

2016—2018年, 公司流动资产快速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96.20%。截至2017年底, 公司流动资产177.98亿元, 同比增长369.83%, 主要系合并范围新增新港公司使得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快速增长所致。截至2018年底, 公司流动资产185.26亿元, 同比增长4.09%,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长所致。

截至2018年底, 公司货币资金36.02亿元, 同比下降28.28%。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33.24亿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2.78亿元, 其中受限资金2.74亿元, 受限比率7.61%。

2016—2018年,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年均复合下降1.57%。截至2017年底,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4.44亿元, 同比增长174.01%, 主要划入新港公司后应收贸易款增长所致。截至2018年底,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2.47亿元, 同比下降44.33%。其中, 应收票据0.21亿元, 应收账款2.26亿元。应收账款中, 应收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宁体育国际有限公司贸易款分别占比53.79%和35.61%, 集中度高; 账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 账龄短且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6—2018年, 公司预付款项快速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840.31%。截至2018年底, 公司预付款项5.34亿元, 同比增长78.79%, 主要系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4.66亿元, 占比87.29%, 集中度高; 一年以内

占比93.75%, 账龄短。

2016—2018年, 公司其他应收款快速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122.61%, 主要系与常州滨开投资有限公司、新北区城建局、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往来款。截至2018年底, 公司其他应收款85.57亿元, 前五名合计占比89.53%, 集中度高且账龄较短。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9 截至2018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亿元、%)

往来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滨开投资有限公司	32.87	38.43	1-2年	往来款
新北区城建局	18.39	21.50	1年内	往来款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83	17.34	1-5年	往来款
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6.86	8.02	1-2年	往来款
常州市春江镇财政所	3.63	4.24	1-5年	往来款
小计	76.57	89.53	--	--

资料来源: 公司审计报告

2016—2018年, 公司存货年均复合增长484.23%。截至2017年底, 公司存货56.96亿元, 同比大幅增加55.34亿元, 主要系合并范围新增新港公司所致。截至2018年底, 公司存货55.56亿元, 同比下降2.46%。从构成看, 存货中开发成本45.30亿元, 主要是新港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开发投入(早年开发但尚未进行回购), 拟开发土地10.26亿元, 其中共有账面价值为8.77亿元的土地资产处于抵押状态, 抵押比率高。

非流动资产

2016—2018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73.36%。截至2017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49.62亿元，同比增加45.93亿元，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51.46亿元，同比增长3.71%。从构成看，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2016—2018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16.93%。截至2017年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58亿元，同比增长2.02亿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常州嘉和达股权投资中心1.34亿元和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公司0.40亿元投资所致；截至2018年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64亿元，同比增长2.22%，主要系对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0.10亿元所致。

2016—2018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98.85%。截至2017年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9.04亿元，同比大幅增加6.74亿元，主要系合并新港公司及存货转入所致。截至2018年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9.09亿元，同比增长0.60%。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房屋建筑物，其中共有账面价值为1.24亿元的资产处于抵押状态。

2016—2018年，公司在建工程年均复合增长86.75%。截至2018年底，公司在建工程1.49亿元，同比增长90.40%，主要系公司增加对滨江国际企业港二期的投资所致。

2016—2018年，公司无形资产年均复合增长303.53%。截至2018年底，公司无形资产2.45亿元，同比下降2.64%，构成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44亿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2.79亿元，其中2.61亿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

截至2017年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至30.06亿元，系根据常新党政办文〔2016〕205号文，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将以往年度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名下的通江中路、长江北路等道路上附着物的产权划拨至新港公司所致。截至2018年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31.24亿元，同比增长3.94%，系审计将部分开发成本中的道路资产调整重分类所致。

截至2018年底，公司受限资产合计15.3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6.49%，受限比例较低。

3. 资本结构

受新港公司划入公司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其中资本公积占比较大，所有者权益稳定性较好。

2016—2018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23.66%。截至2017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110.96亿元，同比大幅增加99.29亿元，系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101.01亿元，同比大幅增加99.12亿元，系合并范围新增新港公司所致。截至2018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2.31亿元，同比增长10.23%，主要系新北区人民政府增资所致。

表10 公司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	85.62	10.00	9.01	10.00	8.18
资本公积	1.89	16.18	101.01	91.03	111.01	90.76
未分配利润	-0.22	-1.88	-0.09	-0.08	1.26	1.03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4	0.04	0.04	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	100.00	110.96	100.00	122.31	100.00

注：各项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随新港公司划入大幅增长。由于新港公司债务负担相比公司较轻，公司整体债务水平有所减轻，目前债务负担一般。

2016—2018年，公司负债总额年均复合增长68.83%。截至2018年底，公司负债总额114.41亿元，同比下降1.91%。其中流动负债占26.86%、非流动负债占73.14%。

表11 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9	16.17	17.94	15.38	8.46	7.39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23	13.03	8.19	7.02	5.74	5.02
其他应付款	17.45	43.47	3.69	3.16	3.54	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	16.29	5.90	5.06	11.98	10.47
流动负债	36.38	90.63	36.74	31.50	30.73	26.86
长期借款	3.55	8.84	38.89	33.34	35.84	31.33
应付债券	--	--	38.72	33.20	45.15	39.46
非流动负债	3.76	9.37	79.90	68.50	83.68	73.14
负债总额	40.14	100.00	116.64	100.00	114.41	100.00

注：各项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2016—2018年，公司流动负债年均复合下降8.10%。截至2018年底，公司流动负债30.73亿元，同比下降16.36%，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2016—2018年，公司短期借款年均复合增长14.14%。截至2018年底，公司短期借款8.46亿元，同比下降52.87%，全部为保证借款。

2016—2018年，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年均复合增长4.72%。截至2017年底，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8.19亿元，同比大幅增加2.96亿元，主要系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增加以及新增2.78亿元购房款所致。其中购房款为黑牡丹置业公司用于拆迁项目安置的安置房购房款。截至2018年底，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5.74亿元，同比下降29.98%，主要系工程款结算所致。

2016—2018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快速下降，年均复合下降54.94%。截至2017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3.69亿元，同比大幅减少13.76亿元，主要系新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原与新港公司产生的往来款合并抵消所致。截至2018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3.54亿元，同

比下降3.90%，主要系往来款下降所致。

截至2018年底，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98亿元，同比增长102.93%。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9.5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0亿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0.40亿元。

2016—2018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371.68%。截至2017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79.90亿元，同比大幅增加76.14亿元，系新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引起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83.68亿元，同比增长4.73%。

截至2018年底，公司长期借款35.84亿元，同比下降7.86%，包含保证借款17.24亿元，信用借款8.49亿元、抵押借款6.65亿元，此外还包括少量抵押借款、质押保证借款等。

截至2018年底，公司应付债券45.15亿元，为新港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私募债等。

2016—2018年，公司长期应付款年均复合增长116.46%。截至2018年底，公司长期应付

款 0.84 亿元，同比下降 32.18%，全部为融资租赁款。公司近三年长期应付款均为有息债务，但规模较小。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 0.90 亿元，全部是应付政府置换债券资金，将于未来分期偿还。

2016—2018 年，公司全部债务分别为 21.28 亿元、105.15 亿元和 103.22 亿元。其中长期债务占比快速提升，分别占 16.71%、73.81%和 78.46%。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7%、51.25%和 48.33%；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23.34%、41.16%和 39.84%；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4.57%、48.66%和 45.77%。若剔除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 年债务指标将高于上述测算值（2018 年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变为 53.13%）；若将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政府置换债务纳入核算，2016—2018 年，公司调整后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24.23%、41.80%和 40.35%；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4.76%、49.15%和 46.18%。以 2018 年底有息债务规模为测算基础，2019—2023 年公司分别需偿还 15.49 亿元、14.59 亿元、20.48 亿元、29.52 亿元和 18.66 亿元，2022 年系公司偿债高峰期。

4. 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弱，期间费用对公司利润侵蚀严重，利润对财政补贴依赖性强。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 64.05%。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2 亿元，同比增长 193.23%，主要系商品贸易收入大幅长所致；营业成本 24.94 亿元，同比增长 193.18%。2016—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68%、4.53%和 5.12%。

2016—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1 亿元、2.05 亿元和 4.13 亿元。其中财务费用分别占 82.98%、94.71%和 93.34%，系受资金成

本增长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7%、22.75%和 15.62%，期间费用对公司利润侵蚀严重，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待提升。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合计分别为 1.14 亿元、1.75 亿元和 4.39 亿元，绝大部分为政府补助；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212.57 万元、2225.43 万元和 16087.64 万元，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贡献大。

盈利指标方面，2016—2018 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5%、0.91%和 2.2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8%、0.11%和 1.10%。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弱。

5. 现金流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往来款影响大，整体收现能力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考虑到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外部融资需求仍较大。

公司经营活动主要包括业务收支、往来款以及政府补贴。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64 亿元、52.80 亿元和 87.00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42 亿元、10.86 亿元和 26.75 亿元，2018 年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贸易业务的回款和预收款项增长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收到的补贴收入及往来款等。其中 2018 年大幅增加至 60.26 亿元，主要包含收到新北区城建局往来款 40.46 亿元、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4.72 亿元，以及政府补贴等。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19 亿元、60.84 亿元和 97.25 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37 亿元、9.95 亿元和 27.52 亿元，主要是商品贸易支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往来款、管理费用以及银行手续费等，2018 年大幅增加至 69.19 亿元，主要包含支付新北区城建局往来款 45.00 亿元以及常州滨开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17.12 亿元等。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受往来款影响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5亿元、-8.04亿元和-10.25亿元。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116.31%、120.54%和101.23%，经营获现能力好。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规模很大，主要是理财产品赎回和合并常州新港所致。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流规模较小。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亿元、35.18亿元和-0.42亿元。

2016—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分别为9.15亿元、33.82亿元和35.14亿元，主要由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18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0.00亿元，为新北区人民政府对公司的增资；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本息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2018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2016—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1亿元、-7.86亿元和5.20亿元。

6. 偿债能力

公司现金类资产较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好；长期偿债能力弱。但考虑到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整体偿债风险很低。

2016—2018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比率分别为132.28%、484.43%和602.90%；速动比率分别为127.81%、329.38%和422.08%；2017-2018年，公司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流动负债无保障能力。截至2018年底，公司现金类资产33.49亿元（扣除受限资金后），为同期短期债务的1.51倍。公司现金类资产较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6—2018年，公司EBITDA分别为1.30

亿元、2.34亿元和5.70亿元；全部债务/EBITDA倍数波动上升，分别为16.43倍、44.85倍和18.12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弱。但考虑到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整体偿债风险很低。

截至2018年底，公司获得的各银行授信总额54.75亿元，未使用授信11.00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截至2018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4.41亿元，其中包括对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4.97亿元、对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2.90亿元、对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1.90亿元、对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1.50亿元等，被担保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担保比率11.78%，公司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7.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10月26日，新港公司为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贷款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一期1#码头及泊位所对应的港口岸线作为抵押对新港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后因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贷款，新港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作为担保人为其代偿。代偿后新港公司多次与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协商追索代偿未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新港公司承担5000.00万元的归还责任。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8. 母公司财务概况

截至2018年底，母公司资产总额53.94亿元，同比增长28.25%，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长所致。其中流动资产占20.59%、非流动资产占79.41%，非流动资产比重有所上升。

截至2018年底，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9.65亿元，同比增长32.66%，主要系收到股东增资所致。其中实收资本占25.22%、资本公

积占 75.67%、未分配利润占-0.89%。

截至 2018 年底，母公司负债合计 14.30 亿元，同比增长 17.45%，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增长所致。其中流动负债占 99.65%、非流动负债占 0.35%，负债结构变化小。

2018 年，母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0.24 亿元。

九、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对公司现有债务的影响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若按 5.00 亿元计算，相当于 2018 年底公司调整后长期债务和调整后全部债务的 6.04%和 4.76%。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结构影响较小。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8.33%和 46.18%，以公司 2018 年底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预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将分别上升至 49.40%和 47.34%，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务负担将略有加重。

2. 本期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本期债券的 11.73 倍、10.56 倍和 17.40 倍；EBITDA 分别为本期债券的 0.26 倍、0.47 倍和 1.14 倍。同时考虑到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还条款，按分期偿还本金的 20%为标准，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及 EBITDA 分别为本金 20%部分的 87.00 倍和 5.70 倍。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及 EBITDA 对本期债券本金保障能力强，同时考虑到公司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能力很强。

3. 募投项目对本期债券的保障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0 亿元。

该募投项目收入来源为蒸汽的销售收入。募投项目建成后项目供气负荷按 85 万吨/年考虑，测算期第 2、3 年按 80%估算，以后年度按 100%估算。项目运营期外售蒸汽价格综合单价按 210.65 元/吨考虑，根据历年蒸汽准销价格增长情况，运营期蒸汽价格每年考虑上浮 2%。项目财务评价期内（15 年）的营业收入预计总计 278784 万元。

表 12 募投项目运营期内营业收入明细（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供气负荷	单价	供热收入
建设期			
第 1 年	--	--	--
第 2 年	68	210.7	14324
第 3 年	68	214.9	14611
第 4 年	85	219.2	18629
第 5 年	85	223.5	19001
第 6 年	85	228.0	19381
第 7 年	85	232.6	19769
运营期			
第 8 年	85	237.2	20164
第 9 年	85	242.0	20568
第 10 年	85	246.8	20979
第 11 年	85	251.7	21398
第 12 年	85	256.8	21826
第 13 年	85	261.9	22263
第 14 年	85	267.2	22708

	第 15 年	85	272.5	23162
--	--------	----	-------	-------

资料来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销售收入合计 10.57 亿元，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 4.23 倍，保障程度较强。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

还条款，募投项目预计各年产生的收入可覆盖当年用于募投项目部分分期偿还本金，覆盖倍数在 2.92~3.95 倍，覆盖能力较强。

表 13 本期募投项目存续期内收入预测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覆盖情况（单位：年、万元、倍）

项目名称	年份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募投项目收入	--	14324.20	14610.68	18628.62	19001.19	19381.22	19768.84	105714.75
用于募投项目部分分期偿还本金	--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0
募投项目收入对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部分分期偿还本金的覆盖倍数	--	--	2.92	3.73	3.80	3.88	3.95	4.23

资料来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十、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增信方式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协议，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如公司不能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江苏再担保将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支付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经过多次增资扩股和利润转增股本，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江苏省信用再担保股本增至 72.75 亿元，其中国有股占总股本的 98.49%，股东主要为地方各级政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29.25%，江苏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

布《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授权省财政厅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成为省财政厅直接管理金融机构。

截至 2018 年底，江苏省信用再担保资产总额 143.93 亿元，负债总额 68.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27 亿元。2018 年，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13.31 亿元，其中再担保业务收入 0.99 亿元，直保业务收入 5.58 亿元，贷款利息收入 4.07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8 亿元。

经联合资信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担保实力极强，可有效增强本期债券偿付的安全性。江苏省信用再担保主体评级状况见附件 5《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2. 债权保护条款分析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常州分行”）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募集说明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履行账户常规的对账义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要求的监管职责、资金异常变动通知职责及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为有效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聘请浦发银行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偿债资金账户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事项。

十一、 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江苏常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有效的内部和外部批准、授权文件，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改进管理工作通知》《简化程序通知》《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十二、 结论

近年来，常州市及新北区经济稳定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公司作为常州滨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持续在资产划拨、资本金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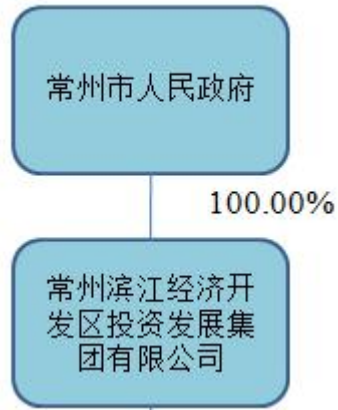
力的外部支持。2017年，新港公司划入后，公司资产和权益规模大幅增长，新增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债务水平有所减轻。但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类款项和存货占比大，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资产流动性较弱，整体资产质量较差。随着公司合并范围扩大以及自营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外部融资需求较大，有息债务规模大幅增长，但整体债务负担一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收入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盈利能力弱，利润对财政补贴依赖性强。现金类资产较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好，长期偿债能力弱。但考虑到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整体偿债风险很低。

未来，随着常州滨开区建设推进，新北区人民政府陆续进行项目回购，经营性自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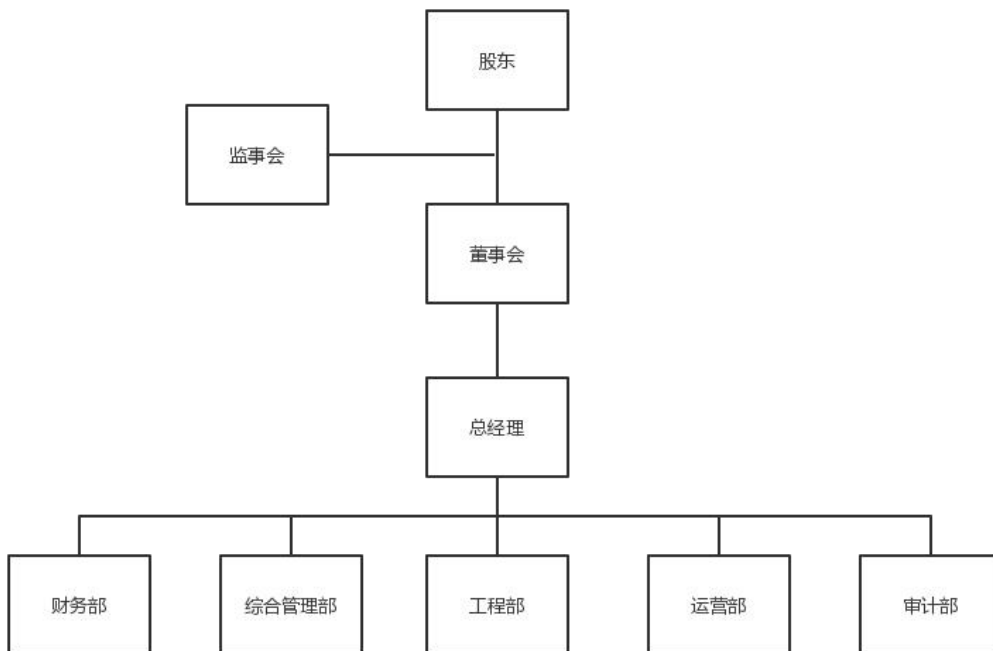
本期债券由江苏再担保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江苏再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担保有效提高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

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有助于降低公司的集中偿付压力。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附件 1-1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 1-3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滨江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常州市	环保、能源项目投资等	100.00	--	设立
常州滨江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州市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等	100.00	--	设立
常州滨江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州市	对外投资等	100.00	--	设立
常州滨江盛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常州市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咨询业务等	100.00	--	设立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常州市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 等	100.00	--	划拨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22.31	50.22	36.23
资产总额(亿元)	51.82	227.60	236.7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68	110.96	122.31
短期债务(亿元)	17.72	27.54	22.23
长期债务(亿元)	3.55	77.61	80.99
调整后长期债务(亿元)	3.73	79.71	82.74
全部债务(亿元)	21.28	105.15	103.22
调整后全部债务(亿元)	21.46	107.25	104.97
营业收入(亿元)	9.82	9.01	26.42
利润总额(亿元)	0.02	0.22	1.61
EBITDA(亿元)	1.30	2.34	5.70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20.45	-8.04	-10.25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4.48	2.58	7.64
存货周转次数(次)	5.01	0.29	0.44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21	0.06	0.11
现金收入比(%)	116.31	120.54	101.23
营业利润率(%)	1.68	4.53	5.12
总资本收益率(%)	3.85	0.91	2.29
调整后总资本收益率(%)	3.83	0.90	2.28
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1	1.1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23.34	41.16	39.84
调整后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24.23	41.80	40.35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4.57	48.66	45.77
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4.76	49.15	46.18
资产负债率(%)	77.47	51.25	48.33
流动比率(%)	132.28	484.43	602.90
速动比率(%)	127.81	329.38	422.08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56.22	-21.89	-33.36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1.26	1.82	1.51
全部债务/EBITDA(倍)	16.43	44.85	18.12
调整后全部债务/EBITDA(倍)	16.57	45.74	18.4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04	1.05	1.24

注：调整后长期债务=长期债务+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政府债券；调整后全部债务=短期债务+调整后长期债务

附件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公司本部/母公司）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现金类资产(亿元)	0.99	0.92	0.60
资产总额(亿元)	35.09	42.06	53.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9.94	29.89	39.65
短期债务(亿元)	0.01	1.20	1.90
长期债务(亿元)	0.00	0.20	0.05
全部债务(亿元)	0.01	1.40	1.90
营业收入(亿元)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亿元)	-0.04	-0.05	-0.24
EBITDA(亿元)	--	--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1.84	-1.56	2.18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	--	--
存货周转次数(次)	--	--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	--	--
现金收入比(%)	--	--	--
营业利润率(%)	--	--	--
总资本收益率(%)	-0.38	-0.17	-0.58
净资产收益率(%)	-0.38	-0.18	-0.61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0.00	0.66	0.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0.06	4.49	4.58
资产负债率(%)	71.67	28.94	26.50
流动比率(%)	95.13	92.28	77.97
速动比率(%)	95.13	92.28	77.97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7.32	-13.04	15.28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162.76	0.76	0.32
全部债务/EBITDA(倍)	--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	--

附件 4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 2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上期)/上期×100% (2) n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n年) ^{1/(n-1)} - 1]×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应收类款项/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资产总额×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全部债务/EBITDA	全部债务/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现金短期债务比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附件 5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附件 6-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 6-2 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附件 6-3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 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9〕1410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主要数据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143.93	122.24	108.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75.27	71.73	69.86
净资产(亿元)	46.02	41.45	45.49
在保余额(亿元)	1215.72	1036.65	931.68
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476.60	623.94	491.65
净资产担保倍数(倍)	6.33	8.70	7.04
净资产担保倍数(倍)	10.36	15.05	10.81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亿元)	13.31	11.26	10.03
净利润(亿元)	3.78	3.19	2.84
平均资产收益率(%)	2.84	2.77	2.9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4.51	4.49

注：1. 在保余额、担保责任余额为母公司口径；
2. 净资产、净资产担保倍数、净资产担保倍数为合并口径，由联合资信根据内部评级方法估算；
3. 2018 年担保责任余额为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权重折算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及提供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分析师

卢司南 刘蓂欣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近年来，公司内控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逐步搭建起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集团框架；近年来，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担保业务对象以江苏省地方国有企业为主，部分贷款业务和信托产品投资对象也是地方国有企业，客户及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地方债务约束增强以及监管政策对平台类增信业务限制背景下，平台类项目风险持续加大，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情况面临较大压力；代偿项目多为中小企业历史遗留项目，处置时间较长，后续回收情况需持续关注。2019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授权省财政厅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公司成为省财政厅直接管理金融机构，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属性有所增强，业务开展能够进一步得到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但在国办发〔2019〕6 号文以及担保条例的影响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或更加面临转型的压力。

综上所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反映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能力最强，风险最小。

优势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在业务发展、资本金补充和专项补助等方面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
2. 随着增资扩股和利润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司

资本实力得到提升，资本金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担保代偿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强。

3. 公司逐步搭建起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集团框架，收入来源趋向多元化，盈利能力较好。
4. 随着再担保体系构建以及比例再分担模式的稳步推进，公司担保业务对当地中小企业融资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关注

1. 公司担保业务对象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部分贷款业务和信托产品投资对象也是地方国有企业，客户及行业集中度较高。
2. 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地方债务约束增强以及监管政策对平台类增信业务限制背景下，公司地方国有企业项目风险持续加大，风险管理面临一定挑战，并具有一定的业务转型压力。
3. 公司代偿项目多为中小企业历史遗留项目，代偿时间较长，后续回收情况需持续关注。
4. 公司贷款类资产及投资资产规模较大，宏观经济下行的背景下，相关信用风险有所上升，资产质量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5. 多元化的金融集团运营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该公司信用等级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公司概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31.00 亿元，经过多次增资扩股和利润转增股本，2019 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省内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对公司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2019 年 3 月末公司股本增至 72.75 亿元，其中中国有股占总股本的 98.49%。公司股东主要为地方各级政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29.25%，江苏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前五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见表 1。2019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授权省财政厅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公司成为省财政厅直接管理金融机构。

表 1 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29.25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6.05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4.54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4.54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4
合计	48.92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

公司下设再担保业务部、产业金融部、区域金融部、普惠金融部、资金运营部、金融信

息部、风险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目前，公司在江苏省内设有 14 家分公司，下设 6 家全资子公司及 4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公司、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143.93 亿元，负债总额 68.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27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1 亿元，其中再担保业务收入 0.99 亿元，直保业务收入 5.58 亿元，贷款利息收入 4.07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8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 99.39 亿元，负债总额 32.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40 亿元；母公司再担保在保余额 679.00 亿元，再担保连带责任余额 197.32 亿元；直保在保余额 536.72 亿元。2018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 亿元，净利润 4.10 亿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中泰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二、营运环境

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1) 国内经济环境

2018 年，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部分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趋紧，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带来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复苏进程整体有所放缓，区域分化更加明显。在日益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我国经济增长面临的下行压力有所加大。2018 年，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经济运行仍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继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90.0 万亿元，同比实际增

长 6.6%（见表 2），较 2017 年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实现了 6.5% 左右的预期目标，增速连续 16 个季度运行在 6.4%~7.0% 区间，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和韧性明显增强；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持续引领全国，区域经济发展有所分化；物价水平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总体稳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与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涨幅均有回落；就业形势总体良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有回落，居民消费平稳较快增长，进出口增幅放缓。

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减税降费和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为经济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2018 年，我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为 18.3 万亿元和 22.1 万亿元，收入同比增幅（6.2%）低于支出同比增幅（8.7%），财政赤字 3.8 万亿元，较 2017 年同期（3.1 万亿元）继续增加。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财政支出对重点领域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持续增强；继续通过大规模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加强债务风险防范；进一步规范 PPP 模式发展，PPP 项目落地率继续提高。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2018 年，央行合理安排货币政策工具搭配和操作节奏，加强前瞻性预调微调，市场利率呈小幅波动下行走势；M1、M2 增速有所回落；社会融资规模增速继续下降，其中，人民币贷款仍是主要融资方式，且占全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比重（81.4%）较 2017 年明显增加；人民币汇率有所回落，外汇储备规模小幅减少。

三大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均较上年有所回落，但整体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继续改善。2018 年，我国农业生产形势较为稳定；工业生产运行总体平稳，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工业新动能发展显著加快，工业企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新动能发展壮大，第三

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59.7%）较 2017 年（59.6%）略有上升，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有回落。2018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增速较 2017 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大幅下降影响。其中，民间投资（3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较 2017 年（6.0%）有所增加，主要受益于 2018 年以来相关部门通过持续减税降费、简化行政许可与提高审批服务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措施，并不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使民间投资活力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具体来看，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增速较 2017 年（7.0%）加快 2.5 个百分点，全年呈现平稳走势；受金融强监管、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不断强化的影响，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增速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15.2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增速（9.5%）持续提高，主要受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以及装备制造业投资的带动。

居民消费总量持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2018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增速较 2017 年回落 1.2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9%。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同比名义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增幅较 2017 年回落 0.82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生活日常类消费如日用品类，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消费仍保持较快增长；升级类消费品如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消费持续增长，汽车消费中中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提高；旅游、文化、信息等服务类消费较快增长；网络销售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进出口增幅明显放缓，贸易顺差持续收窄。2018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金融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及单边主义盛行，国内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不断凸显。2018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0.5万亿元，同比增加9.7%，增速较2017年下降4.5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出口和进口总值分别为16.4万亿元和14.1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7.1%和12.9%，较2017年均有所下降。贸易顺差2.3万亿元，较2017年有所减少。从贸易方式来看，2018年，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57.8%）较2017年提高1.4个百分点。从国别来看，2018年，我国对前三大贸易伙伴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7.9%、5.7%和11.2%，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8.37万亿元，同比增长13.3%，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持续释放，成为拉动我国外贸增长的新动力。从产品结构来看，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进口方面仍以能源、原材料为主。

2019年一季度，受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和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能继续减弱，经济复苏压力加大。在此背景下，我国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加力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保证了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2019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延续了近年来平稳增长的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21.3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6.4%，增速与上季度持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物价水平温和上涨；PPI、PPIRM企稳回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从三大产业来看，农业生产略有放缓；工业生产总体平稳，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有所回落；服务业增速也有所放缓，但仍是拉动GDP增长的主要力量。从三大需求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环比回升、同比有所回落。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环比和同比均有所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企稳回升，但较上年同期仍明显回落；制造业投资增速环比明

显下降，同比仍有所上升。居民消费环比有所回升，同比有所回落。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

展望2019年，国际贸易紧张局势或将进一步升温、英国脱欧的不确定性增加、部分国家民族主义兴起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将进一步抑制世界经济复苏进程。在此背景下，我国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合理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消费稳定增长、促进外贸稳中提质为“稳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同时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点领域改革、培育壮大新动能、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年我国经济运行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望持续企稳，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将有所加大，投资增速有望持续企稳回升；制造业中转型升级产业、高新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投资等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速，为制造业投资增长提供重要支撑，但受当前企业利润增速有所放缓、出口不确定性较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制造业投资仍有继续回落的可能；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以及2019年以来房地产市场的有所回温有利于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但房地产调控和房地产金融政策的基调没有发生变化，在“房住不炒”的定位下房地产投资增速将保持相对稳定。在一系列促消费以及个税改革政策的实施背景下，我国居民消费将持续扩容和升级，居民消费将保持平稳增长，但外部需求放缓及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会对国内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对居民消费的增长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抑制。外贸方面，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风险扰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外部需求或将持续弱化，出口增长受到制约，同时去产能、结构升级等也可能造成相关产品进口增速的下降，我国进出口增速仍大概率回落。总体来看，考虑到制造业投资增速以及进出口增速或将进一步放缓，未来经济增速或将有所回落，预计2019年我国GDP增速在6.3%左右。

表2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GDP 增长率	6.6	6.9	6.7	6.9	7.4
CPI 增长率	2.1	1.6	2.0	1.4	2.0
PPI 增长率	3.5	6.3	-1.4	-5.2	-1.9
M2 增长率	8.1	8.2	11.3	13.3	12.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5.9	7.0	8.1	10.0	15.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9.0	10.2	10.4	10.7	10.9
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9.7	14.2	-0.9	-7.0	2.3
进出口贸易差额	23303	28718	33523	36865	2348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Wind 资讯，联合资信整理

(2) 区域经济发展概况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江苏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经济总量位居全国第二。近年来，江苏省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产业体系，抓住“一带一路”建设、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机遇，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淘汰低水平落后产能，引导企业提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加大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等领域的扶持力度，推动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另一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加大了江苏省沿海沿江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传统制造业、进出口贸易以及高附加值、高科技产业面临较大发展压力，并逐步扩大至一般性行业。随着 PPP 项目清理、资管新规等政策的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融资渠道受限，江苏省内基础设施建设对投资增长的支撑引领作用减弱。

江苏省是债务大省，地方城投平台债务规模大，政府性债务率仅次于山东省。近年来，江苏省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完善和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严禁各类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严格管控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长期的债务化解和平台转型问题需持续关注。

近年来，江苏省经济总体运行平稳，但经济增速有所放缓。2016—2018 年，江苏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7.8%、7.2%和 6.7%。2018 年，江苏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92595.4 亿元。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41.7 亿元，同比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41248.5 亿元，同比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47205.2 亿元，同比增长 7.9%；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为 4.5:44.5:51。2018 年，江苏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30.2 亿元，同比增长 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2 万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 万元，同比增长 8.8%。截至 2018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39718 亿元，同比增长 7.5%；人民币贷款余额 115719 亿元，同比增长 13.3%。

总体看，江苏省经济总量位居全国前列，为地区经济金融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中美贸易摩擦、国内经济形势下行等因素加大了省内传统制造业、进出口贸易等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江苏省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实力不均衡，部分地方债务负担较重，为金融机构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 担保行业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因其信用水平低，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融资难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但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宏观经济低迷，传统企业经营困难，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的担保行业整体风险水平上升，导致担保机构代偿规模持续

增加。为此，政府设立担保基金用于弥补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损失(主要针对的是政策性担保机构)，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再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方式分散担保机构的担保风险，增强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近年来，东北、北京、广东、山东等地政府牵头相继成立了省级区域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除经营再担保业务外，还承担着所在地区的担保行业体系的建设工作。因此，再担保机构的成立对健全担保行业体系，规范担保行业市场，建立担保行业风险分散机制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目前，担保机构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及非融资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借款类担保业务，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以及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不断上升加大了担保公司面临的代偿风险，此外银行普遍收紧了银担合作渠道，降低担保机构授信额度，甚至有的银行暂停与民营担保机构的合作，加大了担保机构生存压力。受上述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担保公司纷纷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部分实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已经开始进入债券担保、理财产品担保、信托计划担保、基金担保以及企业年金担保等金融投资工具的担保市场，这些机构可以称为金融担保公司。这些担保机构的承保风险不仅涉及信用风险，还涉及市场风险；其服务的客户不局限于银行的贷款客户，还涉及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一旦担保机构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则不仅会影响到银行的利益，还会影响到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个人投资者）。这就要求该类担保公司必须具有很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风险管理能力。自 2009 年我国首家专门债

券信用增进机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以来，活跃在资本市场上的金融担保公司（含增信公司）有几十家，多为资本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具有省政府背景、专业化水平较高的金融担保公司，这对于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完善信用风险分担机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具有重要作用。此外，低风险性质的非融资担保业务近年来也逐步得到重视，未来将成为担保机构拓展低风险业务的新选择。

资本实力方面，为应对风险、加强资本储备以及开展业务的需要，担保公司增资扩股的意愿有所上升，尤其是能够开展债券担保业务的金融担保公司，其多为省属国有控股，部分还承担着政策性义务，政府支持力度及意愿强，净资产规模不断增长。从股东背景看，除了传统的质地政府及企业股东外，目前已有部分省级国有担保公司获得了政策性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基金注资的先例，例如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018 年 7 月 26 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未来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向各省级担保公司进行增资，向各省市区建立由国家牵头的自上而下的担保信用体系，省级国有控股且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担保机构将面临更大的机遇。

盈利、投资及风险管理方面，近年来担保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加之担保代偿率的上升，对担保机构收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省属政策性担保公司为支持地方中小企业而适当降低担保费率，也对盈利造成一定压力。此外，由于利率市场化等因素，担保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也受到一定影响。为此，部分自有资金运作能力较强的金融担保公司纷纷拓展资金使用渠道、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加大了委托贷款、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风险较高资产的配置力度，其投资资产（尤其是 II 级及 III 级资产）比重呈上升趋势，从而导致净资本比率不断下降、面临的表内外风险有所积聚。此外，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城投债去政府信用背书的监管环境带来了高评级担

保公司的需求，金融担保公司债券担保责任余额保持快速增长，担保倍数升高且单笔债券风险敞口较大，这将导致金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业务风险持续上升。

3. 政策与监管

在担保行业发展过程中，为引导、扶持和规范担保机构的发展，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台了多项管理规定。2009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监督制度，并提出了“谁审批设立、谁监督管理”的原则，确定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相应的监管职责。2010年3月8日，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工商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综合了以前发改委、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等政府部门对担保机构的管理规定，形成了相对统一的担保行业监管法规。《办法》在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主体属性、市场准入、业务资格、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管等方面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为推进担保行业规范制度体系的建设，近年来，包括国务院、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银监会、联席会议、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部门下发了一系列文件，对担保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再担保机构管理、资本金运用、担保保证金管理、开展证券市场担保业务等问题进行了规范，并要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构建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合作模式，加快发展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企业，促进担保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5年8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开了《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2017年6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颁布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融资担

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分层监管职责，并对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及跨区域分支机构所需的准入条件、融资担保公司退出机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规则以及所承担的法律責任均予以了明确规定。此外，条例强化了融资担保公司在支持普惠金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方面的地位，同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体系的发展，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进一步鼓励、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其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旨在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担保市场秩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旨在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活动，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是为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旨在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银保监会表示，各地可根据《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出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符合《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和原则，且只严不松。

2018年7月26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由财政部联合商业银行共同发起，初始注册资本661.00亿元，其中财政部

持股 45.39%。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再担保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未来将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并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2019年2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文）（以下简称“国办发6号文”）意在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的问题。国办发6号文明确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以及其他与之配套的支持政策。与此同时，国办发6号文还在担保业务转型、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设计等方面对政策性担保机构加以规范。未来，政策性担保机构的业务重心将向“三农”及小微企业客户倾斜，行业发展将更为规范。

总体看，随着担保行业的不断发展，政府及监管部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扶植并规范融资担保机构发展，鼓励并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为“三农”及小微企业服务，这将有助于防控融资担保行业风险集中，促进担保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公司治理

公司是江苏省内唯一省级担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2019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授权省财政厅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公司成为省财政厅直接管理金融机构。公司在坚持国有股份占主导地位的同时，吸引优质民营资本投资，股

权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运营的市场化。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近年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由省政府委派；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投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主席由省政府金融办委派。公司实行总裁负责制，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

总体看，公司作为省级担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能够在资本金补充、设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税收优惠等方面获得支持。公司已搭建起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与当前的业务发展基本适应。

2. 内部控制

公司本部主要承担研发创新、管理控制职能，各分公司为公司担保业务基地和对外服务窗口，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与再担保相关的延伸业务。

公司设有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总裁办公会/经营决策委员会，两个委员会依据决策权限的不同对公司拟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营活动进行审议决策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要求。公司下设各分公司主要承担直保、再担保业务的调研、拓展、保后监督及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推荐工作。区域金融部、产业金融部及普惠金融部负责担保项目的初审、筛选、统计及重大项目的调查等。资金运营部主要承担I级资产以外的债权类资产业务的组织推动、立项审核、业务办理、渠道建设等职能。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业务合规及法律事务等。计划财务部主要承担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年度经营指标考核分解与跟踪推进、经营业务数据统计、对外融资管理、I级资产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资金拆借）等职能，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录1。

公司出台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担

保与投资业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公司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总体看，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内控管理制度逐步健全。但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内控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3. 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将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和推进金融强省为宗旨；坚持走以再担保为主业，同时扩展其他金融服务，优化资本金经营，形成增信-增值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道路。公司将立足江苏省，面向长三角，逐步建成金融服务特色鲜明、风险防范体系完善、业绩和品牌优良的省属大型控股集团。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经营重点：由规模扩张向质量和效益转变，坚持再担保体系建设的扩张与巩固相结合、再担保主业的规模增长与防范风险相结合、合作担保机构的扶优与限劣相结合以及政策性导向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支持重大战略产业布局，围绕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研究配套政策，同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以创新特色产品优化小微企业及“三农”信用供给；加强集团化建设，完善子公司管控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突出经营风险防范，实现对风险的总量控制和区域平衡。

总体看，公司定位清晰，目标明确，以再担保为主业，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市场化发展道路。

四、担保业务经营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旨在构建江苏省再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再担保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问题，促进江苏省内中小企业发展。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72.75 亿元，在已成立的省级再担保公司中，公司资本规模位居前列，具备较强的担保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协商战略合作方式，争取授信空间，为担保业务的开展奠定良好基础。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等多家银行展开合作，共获得授信总额 935.3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398.58 亿元。在公司与银行的战略合作框架下，合作担保公司能享受到银行给予的担保倍数放大至实收资本的 10 倍、免收保证金、享受优惠利率等方面的政策，同时个别银行与公司达成风险分担的协议。此外，在主办机构和承办机构的再担保业务模式下，公司与省内多家担保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省的再担保网络体系，较好地促进了各地担保机构的发展。

公司担保业务包括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其中直保业务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较小。近年来，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导向，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模式创新，稳步发展债券增信业务和中小企业担保业务，整体担保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保余额为 1215.72 亿元（见附录 2：表 1），其中直保余额和再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在保余额的 44.15%和 55.85%。

1. 再担保业务

公司再担保业务由再担保业务部负责开展。公司将纳入再担保体系中的担保机构划分为主办、承办、专办、特办四种，分别采取相应的合作模式开展再担保业务。主办是基于公司对担保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后，将资质条件好、历史运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担保机构确定为主办机构。公司与该类担保机构签订主办机构再担保合同。按照合同规定，主办机构在合同期内的担保业务均纳入公司再担保业务范围；合同对主办机构承担的代偿责任比例、再担

保费率水平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对主办机构的再担保费率相对较低，约为万分之七。专办是主办方式的一种延伸，是指针对某一银行或中介机构，公司对其客户给予整体再担保。特办是指在某一特殊领域或与政府合作的项目。目前特办项目均为公司为大学生村官创业项目提供的再担保。除以上方式外，公司将其余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确认为承办机构，与其签订承办机构再担保合同。在合同期内，承办机构按项目逐笔提交公司，经核准后，纳入公司再担保业务。

2018年以前，公司再担保业务模式包括风险补偿模式和风险分担模式。风险补偿模式下，公司仅设定再担保承保项目条件，由担保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并设定代偿上限为备案金额的0.28%，有效降低了公司的代偿风险。风险分担模式是在省财政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下，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重点支持方向的小微企业，由银行发放贷款，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对项目出现的实质性风险，由公司（含省级财政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地方政府、银行以及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四方风险分担。2018年以来，公司探索发展比例再担保业务模式，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争取成立省级担保基金，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担保机构三层分险机制。当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担保机构履行代偿责任后，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代偿项目承担50%的风险分担责任，公司可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行代偿补偿申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照担保项目融资金额（含债权人承担风险责任部分）的20%分担再担保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约，为全国首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约机构，获得首期授信规模300亿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比例再担保业务余额2.25亿元。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部分地区担保机构业务去平台化影响，再担保体系内部分担保机构受到冲击。为此，公司加强合作担保机构准入审查，合作担保机构以江苏省内市县国有担保机构为主，同时坚持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地

方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拓展战略新兴、绿色发展、扶贫支农、创业孵化等产业领域担保业务。整体看，公司再担保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6—2018年，公司再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599.45亿元、584.61亿元和679.00亿元；2018年末再担保连带责任余额为197.32亿元。

总体看，公司积极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和再担保业务转型发展，近年来再担保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未来随着比例再担保业务模式的进一步确立，公司再担保业务有望实现进一步发展。

2. 直保业务

目前公司直保业务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由区域金融部、产业金融部、普惠金融部负责开展。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地方政府债务约束趋严及中小企业客户经营风险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直保业务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为此，公司加强存量业务风险排查，严格控制业务增量，对大额贷款担保业务规模进行适当压缩，重点发挥在地方债务结构调整、平台类公司转型、产业融资服务等方面的增信功能。截至2018年末，公司直保在保余额为536.72亿元，其中债券担保和贷款担保在保余额分别占比85.43%和14.57%。

公司债券担保对象主要为江苏省地方国有企业，债券担保费率水平为0.9%~1.05%，期限集中于7~10年。近年来，随着地方政府债务约束加强，监管政策限制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公司债券担保业务由传统城投债向停车场、地下管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专项债转移，重点支持基础设施、产业领域、生态建设和民生类项目，将信用资源向旅游、文化、科技、三农、双创、养老等产业领域倾斜。整体看，公司债券担保规模保持增长，但增速明显放缓。2016—2018年末，公司债券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202.84亿元、362.80亿元和458.50亿元。

公司贷款担保对象包括中小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近年来，受经济形势下行及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监管政策影响，银行贷款审核标准趋

严，存量大额贷款风险有所上升。因此，公司调整贷款担保业务发展策略，重点拓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绿色发展、扶贫支农以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产业领域，开发全流程、标准化、高效率的线上线下联动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产品，推动贷款担保业务由大额直保向小微分散业务转型，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适当降低担保费率，目前贷款担保费率水平在 1.2%~1.35%。整体看，公司贷款担保业务规模有所下降。2016—2018 年末，公司贷款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 107.10 亿元、80.72 亿元和 78.22 亿元；2018 年末地方国有企业贷款担保占比在 70%以上，仍处于较高水平。

总体看，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导向调整直保业务发展策略，推动债券担保业务由传统城投债向实体产业、生态建设和民生类项目转型，同时推动贷款担保业务由大额直保向分散小微转变，直保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存量客户仍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随着地方债务约束加强带来信用风险暴露增加，以及国办发 6 号文等监管政策对平台类增信业务进行限制，未来公司直保业务发展面临一定压力。

3. 主要子公司业务

公司目前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4 家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用担保”）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由公司全资持有，注册资本 10.00 亿元。2010 年 7 月，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用担保”）在剥离原担保业务后作价 3.00 亿元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第二期出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江苏信用担保已在省内南京、镇江、盐城、苏州等地设 13 家分支机构，累计为超过 6500 户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担保金额近 500 亿元。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保租赁”）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是公

司为进一步拓宽经营服务范围、服务中小企业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 4.28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59.81%。目前江苏再保租赁主要开展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委托租赁、杠杆租赁等业务，客户以江苏省内地方国有企业为主，另有少量省内学校和省外公立医院，其资金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及建筑类企业。截至 2018 年末，江苏再保租赁资产总额 37.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2 亿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0.33 亿元。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保科技小贷”）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 8.00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 53.62%。再保科技小贷是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为目的，由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等多家国企和民营股东共同组建的南京市首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贷款、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融资性担保、金融机构业务代理等业务。截至 2018 年末，再保科技小贷资产总额 9.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7 亿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0.62 亿元。

五、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分析

1. 再担保业务

公司基本搭建起由经营风险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风险评估小组、再担保业务部组成的再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公司评估委员会由公司高管组成；风险评估小组成员由分管风险领导及再担保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经营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组成。评估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评估小组审批权限以上的项目。公司评审会采用集体审议、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2/3 以上评估委员通过的项目视其通过。董事长具有一票否决权。

结合再担保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初步形成包括担保机构准入、再担保业务审查、审批、保后管理、代偿及追偿等环节的再担保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1) 再担保体系准入政策

公司借助江苏省金融办对省内金融资源的配置能力，由要求加入公司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自主提出申请，经所在地金融办或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公司推荐。公司根据再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主要从担保公司基本情况、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代偿及损失情况等多项指标对担保公司进行百分制打分，审核其是否满足进入公司再担保体系的相关要求。进入公司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由省金融办最终认定并对外公布。公司与担保机构的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公司每年对合作担保机构进行跟踪评价，确认或调整合作类型，确保合作担保机构具备相应的合作资格。

(2) 再担保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再担保合作合同约定约束合作担保机构，从业务政策导向、业务风险控制、反担保措施、担保业务集中度等方面进行控制；同时约束所有再担保项目，要求被担保企业的资产负债比例合理，有较强还款能力；有适当的反担保措施，抵（质）押物具有变现能力；提供反担保的企业不能是被担保企业的关联企业等。

公司每季度对主、承办担保机构进行一次非现场跟踪；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调查跟踪，以控制再担保业务的风险。同时，公司对于与主、承办机构合作的再担保项目，实行限额管理。对于主办机构，全部实行备案制管理；对于承办机构，单笔再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分公司负责审查、核实项目资料、反担保条件、还款来源等，再担保业务部审核同意，并送风险管理部备案；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项目实行评审制，由风险评估小组进行评审，公司领导进行最后审批。

针对再担保体系出现的风险，公司对体系中从事高风险行业的担保机构，特别是从事钢贸类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进行排查、梳理，及时中止与其的再担保合作。同时，公司结合省经信委担保机构年检结果，加强合作担保机构的动态管理，及时清退不合规的担保机构。

(3) 再担保业务代偿与追偿

公司通过再担保合作合同明确再担保业务出险时的代偿顺序及追偿方式等内容，同时，再担保合同内设有免责条款，当担保机构出现免责条款内行为时，若发生风险，公司不予代偿。当再担保项目出现代偿时，先由担保机构全额代偿；公司通过现场调查和审核，确认属于再担保保证责任范围的，以担保公司缴纳的再担保费余额为限向担保机构支付首期代偿资金；代偿项目处置结束并确认最终损失后，再确定公司应承担的代偿金额。再担保代偿后，双方共同对债务人进行追偿，分配追偿所得。再担保代偿项目由风险管理部进行现场调查，形成代偿与追偿意见后，报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评审决策，并由其负责审查代偿项目的抵债资产处置办法、确认代偿项目资产呆账核销。

2. 贷款担保业务

对于所有非金融直保业务，项目的接洽、尽职调查、保后管理、代偿等均由各分公司负责，总公司区域金融部、产业金融部负责项目的初审、综合管理、数据统计等。针对不同业务，公司采用不同等级的授权审批制。大额直保、分贷统保项目，担保责任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由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批，报公司领导签批；担保责任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由经营决策委员会评审决策。

公司在保项目的保后跟踪由分公司项目经办人负责。在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的 30 日内项目经办人进行首次保后检查；首次检查后，每 90 日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保后检查结束后，项目经办人需填写《保后管理记录》，并确认是否存在风险预警信号。集团担保业务部（区域金融部、产业金融部）是保后管理工作的协同部门，负责分析评估业务风险、协助分公司做好风险预警信号的处置工作、参与部分重点客户及产品等保后检查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是保后管理工作的综合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分（子）公司保后管理工作。

3. 债券担保业务

目前,公司债券担保业务对象主要是资本市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等。公司参照非金融直保业务流程管理此类业务,不断完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及经营决策委员会四个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由相应业务部门或分公司负责对申请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担保项目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担保项目进行评审。对于子公司承保的业务,在子公司授权额度内,由子公司全权负责风险控制,公司不再介入具体管理环节;超出子公司授权额度的项目,由公司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负责相应评审工作。针对业务的结构性风险、特别是地方国有企业业务权重大的风险,公司进行逐笔统计分析工作,建立业务数据库,每季度提交《公司直保业务结构性风险分析报告》,并撰写《关于目前政府融资主体授信的风险分析及工作提示》。

总体看,公司采取的担保业务模式及目前已建立的较广泛的担保体系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增长。相应地,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进一步细化,风险管理能力仍需加强,以匹配业务的快速发展。

4. 直保业务组合分析

公司直保业务主要面向江苏省内地方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以中长期地方国有企业项目为主,参与项目包括保障性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等,单笔金额较大,直保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截至2018年末,公司直保业务单一最大客户担保责任余额为20.00亿元,为母公司净资产的30.12%;前五大客户担保责任余额83.00亿元,为母公司净资产的1.25倍,均为江苏省内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中长期债券。整体看,公司直保业务存在较大的客户集中风险。从直保项目期限分布来看,公司直保项目期限较长且分布集中。截至2018年末,公司直保项目存续期限在5年及以上的项目占直保责任余额

的87.78%。

近年来,受经济形势下行及监管政策趋严影响,公司部分在保项目面临政府部门要求撤回或废止已出具政府信用支持性文件的压力,且新增项目反担保措施多为信用、土地抵押等,存在反担保能力偏弱、土地处置变现困难等问题,地方国有企业信用风险加大。为此,公司加强在保项目风险排查,根据项目进展将项目分为已发行在保、已报国家主管部门、已报省级主管部门等类别,综合评估政府撤函后的还款能力,并根据风险敞口要求增加抵质押物及第三方信用反担保等措施;新项目准入方面,关注重点从地方财力转至地方国有企业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市场、客群、利润和杠杆等因素,同时对项目区域进行总量控制,避免区域过度集中;集团管控方面,加强对分公司和子公司动态监测,要求每季度上报风险数据和代偿逾期等预警情况,不断完善集团化风险管控体系。

5. 担保业务代偿情况

公司担保代偿项目主要为2016年以前发生的中小企业及小额贷款公司担保业务,涉及生产制造、服务贸易等行业,另有部分中小企业集合债担保项目。受经济环境下行影响,部分中小企业出现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不佳、下游回款缓慢的情况,经营状况及现金流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代偿风险上升。近年来,公司加大对担保项目审核力度,严格限制与小额贷款公司合作,同时加强保后跟踪及抵押物监管措施,代偿项目规模逐年下降,代偿风险整体可控。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3.80亿元;公司本部2018年担保代偿额为0.02亿元。公司反担保措施包括土地抵押、房产抵押、收费权质押以及第三方保证、股权质押等。公司对担保代偿项目主要采取诉讼手段保全有效资产、破产债权申报及债权转让等措施进行追偿,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提交不良资产处置小组决议进行核销。近年来,公司加强存量代偿项目催收力度,定期召开风险处置会议对处置难点及后续处置计划进行研究,

积极沟通法院推进司法进程。目前，公司大部分代偿款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债务人的有效资产进行了保全，但由于代偿项目多为历史遗留项目，涉及案件众多，且代偿时间较长，执行程序中不可控因素较多，未来追偿回收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8年，公司本部代偿回收额为0.74亿元。

总体看，公司搭建了较为有效的担保业务体系，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为担保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公司正稳步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未来有望通过比例再担保业务模式及风险补偿资金池进一步降低业务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担保客户以江苏地方国有企业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受经济形势下行、地方债务约束加强以及国办发6号文等监管政策趋严影响，公司地方国有企业业务风险加大，未来业务经营情况需进一步观察。

六、财务分析

公司提供了2016—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其中2016年财务报表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财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18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10家（见表3）。

表3 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并表时间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0	100.00	201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	201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8	59.81	2010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73	53.62	2011
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	1.19	73.59	2011
江苏再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	100.00	2012
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100.00	2013
江苏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21	85.71	2015
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100.00	2015
江苏再保南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	100.00	2016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1. 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增资扩股和利润留存补充资本。2016—2017年，公司以货币出资和股权划转方式募集资金12.11亿元，其中股本增加10.85亿元；2018年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73亿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5.27亿元，其中股本63.08亿元，未分配利润4.32亿元，少数股东权益5.23亿元。2019年以来，宿迁市人民政府、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省内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对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公司股本增至72.75亿元。

近年来，随着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规模增加，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68.66亿元，主要由银行借款、担保业务准备金及应付债券构成（见附录2：表2）；资产负债率为47.71%，扣除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后的资产负债率为35.83%，实际负债率不高。

银行借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负债来源，借款对象主要为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融资需求上升，银行借款余额持续上升。截至2018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23.78亿元，占负债总额的34.63%。从借款期限来看，公司银行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2018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占银行借款余额的67.53%。从担保方式来看，公司保证借款、抵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占比分别为50.42%、37.68%和11.91%。

公司再担保业务和直保业务（不包括票据担保）按照期末再担保、担保责任余额的1%差额提取担保赔偿准备，按当期再担保、担保收入的50%差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截至2018年末，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13.66亿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3.44亿元，上述两项准备金余额合计负债总额的24.90%。

2017年10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以补充资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2018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5.00亿元，为公开

发行期限为 5 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收选择权。

公司保证金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和担保业务保证金。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保证金余额 4.9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27%，其中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 4.47 亿元。

总体看，随着持续增资扩股和利润留存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负债渠道不断拓宽；扣除两项准备金后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实际债务负担不重。

2. 资产质量

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运用资金，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收益率。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43.93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贷款类资产和投资资产构成（见附录 2：表 2）。

公司贷款类资产包括委托贷款、子公司江苏再保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子公司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保典当”）和再保科技小贷发放的贷款。近年来，公司贷款类资产呈较快增长态势，2018 年末贷款净额为 54.0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7.58%。其中，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9.47 亿元，贷款期限多为一年，主要投向江苏省内地方国有企业及商贸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子公司江苏再保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34.06 亿元，占公司贷款类资产余额的 62.97%，主要投向江苏省内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用事业，以及部分四川省内县级公立医院；再保租赁按照 0.5% 比例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末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0.51 亿元，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为 1.46%。截至 2018 年末，子公司江苏再保典当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1.86 亿元，其中逾期贷款占比 50.62%，逾期 90 天及以上贷款占比 40.25%，上述贷款以财产权利质押贷款和房地产抵押贷款为主，风险缓释措施对逾期贷款的清收处置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0.33 亿元，贷款拨备率为 17.66%。

截至 2018 年末，子公司再保科技小贷短期贷款总额为 9.04 亿元，其中抵质押贷款占比 92.31%；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0.24%，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0.01 亿元。

近年来，随着公司信托产品、权益类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投资资产规模显著上升。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投资资产净额 39.7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7.64%。其中，公司信托产品投资余额 19.90 亿元，占投资资产余额的 50.02%，主要为光大信托、平安信托、中信信托、中融信托等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期限集中于 1~3 年，主要投向江苏省内地方国有企业。2018 年以来，公司投资本金为 0.50 亿元的信托产品发生逾期，针对此笔投资的后续追偿工作仍在进行，公司已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由于风险缓释措施相对较完善，公司对于后续偿付可能性较为乐观。目前 2018 年末公司权益性投资余额 15.62 亿元，占投资资产余额的 39.27%，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票投资余额 3.77 亿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 3.56 亿元，其余为对省内担保公司、农商行、小额贷款及创业投资等公司的权益投资。

公司应收代偿款主要来自 2016 年以前发生的中小企业及小额贷款公司担保业务，近年来公司主要采取诉讼手段予以追偿，应收代偿款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 3.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64%，均有保证金、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但由于诉讼执行期限较长且执行难度较大，该类款项回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总体看，公司贷款类资产及投资资产规模较大，贷款客户及信托产品投资对象主要为江苏省内地方国有企业，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监管政策趋严环境下，地方国有企业现金流趋紧，政府债务兜底责任取消带来其风险水平上升，资产质量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此外，在担保条例对 III 级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下，公司未来需压缩投资资产的配置力度，资产结构或有所调整，调整效果有待观察。

3. 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直保业务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和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再担保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较低。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1 亿元（见附录 2：表 3）。其中，直保业务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和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1.93%、30.55% 和 16.53%。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成本、提取担保准备金、业务及管理费。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有所上升，但整体控制在较好水平，费用收入比较低。2018 年，公司营业支出为 8.94 亿元。其中，营业成本 2.00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 22.37%，主要为再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成本；提取担保准备金净额 3.09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 34.53%；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82 亿元，费用收入比为 21.23%，成本控制能力较好。

近年来，得益于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和较好的成本控制，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78 亿元；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4% 和 5.15%，盈利水平较好。

总体看，公司搭建了以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为主的金融集团框架，收入结构趋向多元化，整体盈利能力良好。但值得注意的是，未来受国办发〔2019〕6 号文的影响，公司担保业务发展或受到一定限制，加之在宏观经济下行的背景下资产质量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对盈利水平可能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 资本充足率及代偿能力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再担保及担保项目的代偿。在发生代偿后，如果公司不能足额追偿，公司将以自有资本承担相应的损失。公司实际代偿能力主要受公司的担保业务风险敞口、资本规模、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联合资信在评估公司可用于担保业务代偿的净资本时，考虑了公司的负债总额及负

债性质、资产质量与变现能力等因素。

从现金流情况来看，由于收回委托贷款规模较大以及新增投放规模下降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由负转正（见附录 2：表 4）；由于权益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公司通过增资扩股、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筹资性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7.63 亿元，整体现金流较为充裕。

近年来，公司增资扩股带来净资产规模稳步上升。根据公司 2018 年末的资产状况，联合资信估算出公司 2018 年末公司净资本余额为 46.02 亿元（见附录 2：表 5），净资本比率为 61.15%；净资产担保倍数及净资本担保倍数分别为 6.33 倍和 10.3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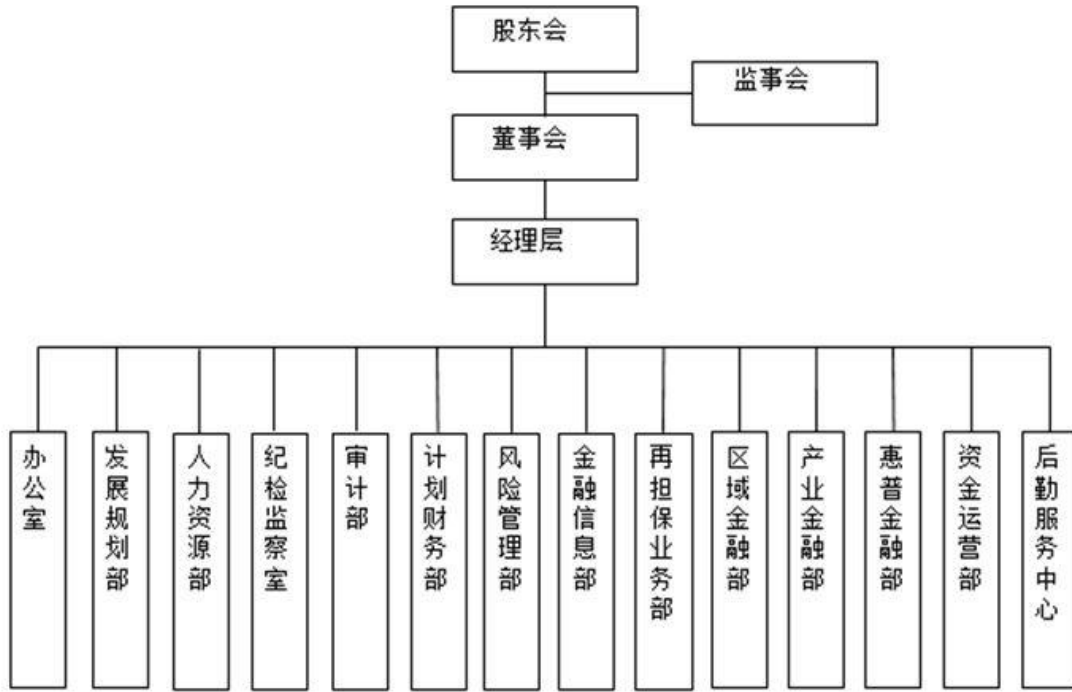
联合资信根据公司担保业务类别与风险特点、再担保责任承担方式以及履行再担保责任条件等因素，对担保业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估算公司在目标评级下的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并测算了净资本对担保业务组合风险值的覆盖程度。近年来，由于担保业务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公司净资本覆盖率明显下降，2018 年末净资本覆盖率为 77.77%。2019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资本实力有所提升，净资本覆盖水平将所有改善。

七、评级展望

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近年来，公司内控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逐步搭建起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集团框架；近年来，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担保业务对象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部分贷款业务和信托产品投资对象也是地方国有企业，客户及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地方债务约束增强以及监管政策对平台类增信业务限制背景下，地方国有企业项目风险持续加大，业务发展及风

险管理情况面临较大压力；代偿项目多为中小企业历史遗留项目，处置时间较长，后续回收情况需持续关注。2019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授权省财政厅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公司成为省财政厅直接管理金融机构，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属性有所增强，业务开展能够进一步得到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但在国办发〔2019〕6号文以及担保条例的影响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或更加面临转型的压力。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 1 组织结构图



附录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1 担保业务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在保余额	1215.72	1036.65	931.68
其中：再担保业务	679.00	584.61	599.45
直保业务	536.72	452.04	332.23
融资担保业务	536.72	452.04	327.25
贷款担保	78.22	89.24	107.10
债券担保	458.50	362.80	202.84
其他金融担保	-	-	17.31
非融资担保业务	-	-	4.98

注：因四舍五入效应致使合计数据加总存在一定误差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表 2 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66	26.17	23.77	19.45	28.46	26.23
贷款类资产	54.09	37.58	55.97	45.79	38.43	35.42
投资资产	39.78	27.64	28.30	23.15	29.65	27.33
其他类资产	12.40	8.61	14.20	11.61	11.94	11.01
其中：应收代偿款	3.80	2.64	4.11	3.36	4.55	4.19
资产合计	143.93	100.00	122.24	100.00	108.48	100.00
银行借款	23.78	34.63	21.41	42.38	17.87	46.29
担保赔偿准备金	13.66	19.89	11.88	23.52	10.19	26.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4	5.01	2.87	5.69	2.37	6.14
应付债券	5.00	7.28	5.00	9.90	-	-
保证金	4.99	7.27	3.96	7.85	4.05	10.48
其他类负债	17.79	25.91	5.39	10.66	4.13	10.70
负债合计	68.66	100.00	50.51	100.00	38.61	100.00

注：1. 贷款类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贷款、长期应收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委托贷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委托贷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中长期贷款和委托贷款；

2. 投资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投资资产；

3. 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4. 保证金包括存入保证金、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 3 公司盈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3.31	11.26	10.03
其中：再担保业务收入	0.99	0.44	0.45
直保业务收入	5.58	5.08	4.19
贷款利息收入	4.07	3.17	3.06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20	1.37	1.74
营业支出	8.94	7.72	6.70

其中：营业成本	2.00	1.64	1.48
提取担保准备金净额	3.09	3.04	2.94
业务和管理费	2.82	2.42	1.94
加：投资收益	0.56	0.75	0.32
净利润	3.78	3.19	2.84
费用收入比	21.23	21.48	19.34
平均资产收益率	2.84	2.77	2.9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4.51	4.49

注：业务及管理费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4 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	-6.63	-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	-4.36	-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2.29	6.31	1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	-4.67	3.5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	23.79	28.46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5 资本充足性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担保责任余额	476.60	623.94	491.65
净资产	75.27	71.73	69.86
净资本	46.02	41.45	45.49
净资本比率	61.15	57.78	65.11
净资产担保倍数	6.33	8.70	7.04
净资本担保倍数	10.36	15.05	10.81
净资本覆盖率	77.77	82.19	119.06

注：1. 2018年担保责任余额为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权重折算；

2. 净资产、净资本、净资本比率、净资产担保倍数、净资本担保倍数及净资本覆盖率均为合并口径数据，由联合资信根据内部评级方法估算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附录3 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	单一最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余额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前五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余额
不良担保率	不良担保额/担保责任余额
不良担保拨备覆盖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不良担保额
担保代偿率	担保代偿额/累计解保责任额
代偿回收率	代偿回收额/担保代偿额
费用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平均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
净资产	经调整的资产—经调整的负债
净资产担保倍数	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净资本担保倍数	担保责任余额/净资本
净资本比率	净资本/净资产
净资本覆盖率	净资本/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

注：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是依据客户不同担保业务风险特性、客户信用状况、行业与地区分布、担保项目期限分布以及反担保措施等因素评估得到

附录 4-1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及含义

金融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是指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对专业从事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所承担各种债务如约还本付息能力和意愿的评估，是对其总体代偿风险的综合评价。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制。一等（投资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AAA 级、AA 级、A 级和 BBB 级，二等（投机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BB 级、B 级、CCC 级和 CC 级，三等（破产级）包括一个信用级别，即 C 级。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于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

AAA 级：代偿能力最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

AA 级：代偿能力很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A 级：代偿能力较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

BBB 级：有一定的代偿能力，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一般，易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风险较小。

BB 级：代偿能力较弱，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弱，有一定风险。

B 级：代偿能力较差，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弱，有较大风险。

CCC 级：代偿能力很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问题，有很大风险。

CC 级：代偿能力极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有严重问题，风险极大。

C 级：濒临破产，没有代偿债务能力。

附录 4-2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